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险附加暴雨、洪水（B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明确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暴雨、洪水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在主险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，但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这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统计资料，充分估计到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来以及整个保险期间暴雨、洪水情况及所应当采取的有效措施。

若被保险人未能在洪水、暴雨来临前，从水道、涵洞中清除障碍物（如沙石、泥土、树木以及水道中的临时道路等）以保持水流畅通，对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予赔偿。

若洪水、暴雨造成工程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、疾病或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损失、费用和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